广东培正学院文件

培正人〔2026〕119 号

广东培正学院关于人事聘任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根据部门提议，经校领导批准，并报董事会审核通过：

1．同意聘任吴万明同志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一教研室主任。

2．同意聘任梁伟同志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二教研室主任。

3．同意聘任陈志杰同志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教研室主任。

4．同意聘任赵剑同志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第四教研室主任。

5．同意聘任李彩素同志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五教研室主任。

6．同意聘任吴玲娜同志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第六教研室主任。

以上同志的聘期为2026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。

广东培正学院

2026年11月2日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日印发